

QSFD-2021-005

渠府办〔2021〕55号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渠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渠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渠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，创造整洁优美、文明和谐的城乡人居环境，助推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《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渠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渠县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，是指改善卫生环境和公民生活质量，预防和减少疾病，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的社会性、公益性、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依法治理、科学指导的原则。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。

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，实行目标绩效管理，统筹安排部署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促进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。

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县爱卫会”），由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化体育旅游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商务局等部门组成，实行县政府领导下的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爱国卫生机构，在县爱卫会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（兼）职人员，负责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级爱国卫生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领导下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、计划和规范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，组织开展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创建工作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爱国卫生科学研究、对外交流合作等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应当建立、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，制定有关规划和计划，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。

第九条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

式普及卫生科学知识，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，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

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，托幼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，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第十一条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新闻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防病知识进行宣传，刊播改善卫生环境、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，促进卫生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每年4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。

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月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各乡镇、街道、各单位在爱国卫生月和重大节假日期间，应当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。各乡镇、街道、单位应建立爱国卫生义务劳动、门前双“三包”、病媒生物防制、清扫保洁、周末卫生日、检查评比和奖惩等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，落实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，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。

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。

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县爱卫会统一安排部署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应采取综合防制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。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。

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、苍蝇、蚊子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，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，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。

第十六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，保障人身安全，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。

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，应当符合农药管理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县级有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标准，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和落实卫生管理制度，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指标。

第十八条 城市、场镇市容环境卫生应当达到《城市容貌和场镇容貌标准》。城市、场镇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，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；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，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摊点现象，广告、牌匾设置规范，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；沿街单位“门前三包”等责任制度落实，车辆停放整齐；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，无乱扔乱吐现象；城区和场镇无卫生死角，街巷路面普遍硬化，无残垣断

壁、乱搭建、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。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主要街道和一般街道保持整洁。

第十九条 公园、游园、广场等城市、场镇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美观，无乱摆摊点、乱停车辆、乱扔垃圾等现象，游乐休闲设施应完好、整洁、安全。

第二十条 城市、场镇环卫设施设置应当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，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、管理规范。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《城（场）镇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《城（场）镇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》要求，城市、场镇主次干路、人流和车流量大的道路沿线、公共汽车首末站、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码头、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。环卫设施标志标识规范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城市、乡镇河道、堰塘等应当保持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，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第二十二条 乡镇、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应当结合乡镇、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建设规划，组织开展改水改厕工作和环境卫生建设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要建立布局合理、高效、卫生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，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定点收集、统一运输、集中处置。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实现保护生态环境、合理利用资源和防止环境污染的统一。

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、村分类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县处理

的方式，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。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，可以选择经济、适用、安全的处理、处置技术，就地消纳处理。垃圾需要填埋的，填埋点由县级相关部门同意确定和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管理，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生活设施，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，改善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。

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、本系统内部卫生管理制度，落实卫生责任，开展卫生环境治理，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标准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应当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，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村（社区）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，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传，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，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，并组织动员村（居）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卫生公益活动。

社区的物业管理、自治组织应当接受同级爱国卫生组织的业务指导，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、社区环境卫生治理，保持社区环境整洁。

第二十六条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，提高卫生素养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维护社会公共卫生。

第二十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：

- (一) 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青少年宫。
- (二) 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。
- (三) 妇幼保健院（所）、儿童医院。
- (四)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。
- (五) 图书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体育馆、会议室、网吧等室内区域。
- (六)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。
- (七) 商场、书店、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。
- (八) 公共汽车、出租汽车、轨道交通车辆、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。
- (九) 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，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（室）和吸烟区（室），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、排风设施。

第二十八条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，提高卫生素养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维护社会公共卫生。

(一) 勤洗手，多通风，做好个人卫生和居家卫生。

(二) 少聚集，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在疫情期间，尽量不去人多或人群密集的地方。

(三) 少聚餐，多吃新鲜蔬菜和水果，不食用野生动物，提倡实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。

(四) 适量运动，戒烟限酒，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，提高自身免疫力。

第二十九条 建立爱国卫生评价制度。组织对社会卫生水平和居民健康生活水平进行评价，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。

单位应建立卫生检查评价制度，定期开展卫生自查自纠。

第三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，设立举报信箱、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，及时查处影响爱国卫生工作的行为。

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。

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。

第三十一条 县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创建活动，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，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，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。

获得卫生城市（县城）、卫生乡镇称号的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。

第三十二条 县、乡镇、街道爱国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组织协调、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，促进卫生创建活动有效开展。

县、乡镇、街道爱国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已命名为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对其进行复查。

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三十三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、奖励。

积极开展健康县城、健康村镇建设，对健康县城、健康村镇建设工作中获得国家、省表彰奖励的，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配套资金奖励。

第三十四条 获得市级以上爱国卫生先进荣誉称号的，由市级以上爱卫会组织复查；获得县级卫生乡镇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的，由县爱卫会组织复查，复查合格的保留其荣誉称号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，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50-20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按照现有法律、法规实施处罚。

第三十八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，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